关于《2023年怀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23〕57号）和《2023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意见》（蚌普招委〔2023〕4？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2023年怀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。

 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共五部分：

1. 指导思想。明确《实施方案》指导思想，强调起草2023年怀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和意义。
2. 基本原则。强调招生入学的五项原则，确保招生入学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3. 招生办法。详细介绍了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校、招生范围、招生对象、招生条件、招生时间与具体要求。
4. 照顾政策。详细说明了照顾对象与类型、材料提交及审核等。
5. 保障措施。包含加强组织领导、广泛宣传引导、全面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、保障特殊群体入学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、强化监督问责等六方面，确保招生入学顺利开展。

三、依据和起草过程

（一）制定依据：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、2023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意见》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：

为做好《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及工作部署，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上级文件，同时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并参考上级相关文件形成初稿后，依据稿件所涉及的内容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的意见，在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、研究、采纳的基础上，形成最终的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，会议现场征求有关单位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的意见，各单位均无意见；于2023年5月23日-6月1日通过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“怀教在线”征求公众意见，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。